

渝（九）环准〔2023〕32号

重庆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f24f7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立项审批部门核发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1-500107-04-05-465610），核准了该项目行业类别及工业布局和准入。项目拟建于西彭工业园区西彭组团 D25-1/01 地块，占地 13000 平方米。拟建项目在现有厂房预留区域新增注塑生产线 1 条，组装生产线 4 条，依托现有涂装预处理生产线、喷涂生产线等生产设施设备拟开展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后视镜。拟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

重庆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该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余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5543506550174，信用编

号：BH031081）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负责。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核算的标准和总量。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以及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次生问题等其他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西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注塑、破碎、涂装、烘干等废气进行收集，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各项废气污染因子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三)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生产废物(含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脱脂槽渣、废包装桶、漆渣、废洗枪液、废过滤棉、废棉纱、废滤芯及渗透膜、含油废液、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以及其他可能涉嫌危险废物的生产废物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后依法进行处置,对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暂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废砂纸、废模具、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废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交由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七) 本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应完成后续环保手续的办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 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 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公众参与及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西彭园区管理委员会，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

抄 送：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